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889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陳慕勤

被告 彭文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406元，及其中新臺幣43,619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間向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如逾期者應按消費時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息）。嗣安信公司更名

01 後與原告合併，由原告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關係。惟被告未
02 依約繳款，截至114年12月23日止，尚欠194,406元（含本金
03 43,619元）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
04 上開款項本息。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7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事項表及
08 債權移轉資料、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消費繳款資料
09 表、帳務資料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堪信為
10 真。因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馬正道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2,800元	
27 合 計	2,800元	